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资格（银保监复〔2022〕857号），张智淳女士自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出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张智淳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3-00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辞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胡庆华先生的辞职函。因到龄退休，胡庆华先生申请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胡庆华先生的辞任自辞职函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胡庆华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本行董事会对胡庆华先生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工银瑞信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工银瑞信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3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3年1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日

工银瑞信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半导体龙头ETF
基金主代码	15966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6日

注:本公告内容仅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申请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由登记机构在T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反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2、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四）其他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场内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工银瑞信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关于新增嘉实清洁能源股票发起式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清洁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清洁能源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阳			
任职日期	2023-1-3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化工集团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制品事业部工程师。2018年7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任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3-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2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交通银行黄红元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891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黄红元先生任本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黄红元先生已正式就任本公司副行长。

黄红元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2-036）。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3-0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63条和第167条的规定，经任德奇董事长提议，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和文件。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属机构管理相关事项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属机构管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于2021年5月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70,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954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为1,842,430,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0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华海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二）华海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6年11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

2021年6月，因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3,714.50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2022年5月，因公司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新增限制性股票394.544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为33.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2022年6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22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5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2.85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9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2022年7月，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9元/股调整为33.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二、华海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华海转债未发生转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70,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954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为1,842,430,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08%。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华海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4,613,001	--	1,454,613,0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61,940	--	28,861,940
合计	1,483,474,941	--	1,483,474,941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联系传真:0576-8501601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2-096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生物”）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以微信及邮件通知的形式发出，于2022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为董事长刘克洋先生。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石家庄中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减轻银河生物债务压力，顺利推进债务重组等事宜，化解退市风险，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石家庄中房同意豁免公司1.9亿元债务。公司获得债权人豁免部分债务后，对石家庄中房的剩余债务余额约为2,753.59万元（以审计最终结果为准），如公司在2023年4月25日前，未能将豁免后的债务余额及时、足额付给给石家庄中房，届时石家庄中房将有权撤销本次豁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债权人石家庄中房债务豁免函的公告》。

2、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李振涛）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减轻银河生物债务压力，顺利推进债务重组等事宜，化解退市风险，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李振涛同意豁免公司12,000万元债务。公司获得债权人豁免部分债务后，对李振涛的剩余债务余额约为2,301万元（以审计最终结果为准），如公司在2023年4月25日前，未能将豁免后的债务余额及时、足额付给给李振涛，届时李振涛将有权撤销本次豁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债权人李振涛债务豁免函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石家庄中房）的议案》

此次获得债权人石家庄中房债务豁免有利于公司降低债务纠纷对公司发展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状况，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债权人石家庄中房的债务豁免；

2、《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李振涛）的议案》

此次获得债权人李振涛债务豁免有利于公司降低债务纠纷对公司发展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状况，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债权人李振涛的债务豁免；

独立董事:王圣礼 ________　宋　林 ________　徐秉惠 ________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2-098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权人李振涛债务豁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生物”或“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李振涛发来的《债务豁免确认函》。为减轻银河生物债务压力，顺利推进债务重组等事宜，化解退市风险，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李振涛同意豁免公司12,000万元债务（含全部本金及部分利息）。公司获得债权人豁免部分债务后，对李振涛的剩余债务余额约为2,301万元（以审计最终结果为准），如公司在2023年4月25日前，未能将豁免后的债务余额及时、足额付给给李振涛，届时李振涛将有权撤销本次豁免。

此次豁免的债务为李振涛基于（2018）内02民初238号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对公司的债权，预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笔债务的本金、利息约为14,301万元，有关债权债务的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本次债务豁免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李振涛）的议案》。

二、豁免函主要内容

李振涛决定:自本函生效之日起，豁免银河生物债务人民币12,000万元的保证责任。豁免后，就豁免部分债权李振涛将不再以任何方式向贵公司主张权利，且不再通过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执行银河生物财产。

如银河生物在2023年4月25日前，未能将豁免后的债务余额及时、足额付给李振涛，届时李振涛将有权撤销本确认函。

本豁免确认函自李振涛签章之日起生效。李振涛同意银河生物将本函内容及本函的签署情况，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将降低上述纠纷对公司发展的不利影响，公司债权人直接豁免对公司的部分债权，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金额，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豁免债务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四、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2022年年度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涉及退市情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面临退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备查文件

《债务豁免确认函》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2-097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权人石家庄中房债务豁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生物”或“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石家庄中房置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中房”）发来的《债务豁免确认函》。为减轻银河生物债务压力，顺利推进债务重组等事宜，化解退市风险，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石家庄中房同意豁免公司1.9亿元债务。公司获得债权人豁免部分债务后，对石家庄中房的剩余债务余额约为2,753.59万元（以审计最终结果为准），如公司在2023年4月25日前，未能将豁免后的债务余额及时、足额付给给石家庄中房，届时石家庄中房将有权撤销本次豁免。

此次豁免的债务为石家庄中房通过受让公司原债权人而取得的基于（2018）赣民初65号判决书下确定的未履行或者未执行部分的相关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利、延迟履行金等）的部分，预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笔债务的本金、利息及罚息约为21,753.59万元，有关债权债务的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及债务催收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本次债务豁免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石家庄中房）的议案》。

二、豁免函主要内容

石家庄中房决定:自本函生效之日起，豁免银河生物债务人民币1.9亿元（大写:壹亿玖仟万元整，其中，本金为13,841.9万元，其余款项为利息）的保证责任。豁免后，就豁免部分债权石家庄中房将不再以任何方式向贵公司主张权利，且不再通过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执行银河生物财产。

如银河生物在2023年4月25日前，未能将豁免后的债务余额及时、足额付给石家庄中房，届时石家庄中房将有权撤销本确认函。

本豁免确认函即日起生效。石家庄中房同意银河生物将本函内容及本函的签署情况，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将降低上述纠纷对公司发展的不利影响，公司债权人直接豁免对公司的部分债权，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金额，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豁免债务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四、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2022年年度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涉及退市情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面临退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备查文件

《债务豁免确认函》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洛阳新星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9,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600.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偃师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分别签署了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偃师支行申请融资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洛阳新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6,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洛阳新星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申请融资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申请6.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2.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1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6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5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FR3TX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肖爱明

5、住所:偃师市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6、注册资本:58,7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8、经营范围:铝晶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金属钛及70高钛铁合金、颗粒精炼剂、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1F4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日期/科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2,900.09	133,272.49
净资产	63,384.53	62,249.62
日期/科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90,716.99	99,286.29
净利润	1,134.91	1,763.58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银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偃师支行

2、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6、担保范围:在2022年11月22日起至2023年11月22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就所涉及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交通银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6,500万元

6、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三）郑州银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2、保证人（乙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

6、担保范围:（1）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2）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合计额。

7、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主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主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甲方按照信用证垫款日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甲方按保函约定实际承担保函责任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甲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如合同项下有多笔债务的，每一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如主合同当事人约定主合同债务人分期履行主债务的，该主合同项下各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洛阳新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14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73%；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96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7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600　转债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0.27元/股），已触发“新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4月2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3年4月3日起，若再次触发“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的初始价格为23.8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0.27元/股），已触发“新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鉴于“新星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有一段时间，且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4月2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3年4月3日起，若再次触发“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